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证券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14-084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广发信德（珠海）医疗产业投资中心合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简要内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认购广发信德（珠海）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发医疗基金”）的新增募资份额，成为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2014年9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投资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列的风险投资范围。

5、公司拟投资之合伙企业成立后的经营及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4年9月25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青龙管业关于以自有资金出资认购广发信德（珠海）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增募资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

2014年9月27日公司与广发信德（珠海）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合伙人广发信德医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佛山薪源联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广发信德（珠海）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公司于 2014年10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广发信德（珠海）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

今日，公司收到合伙企业各方盖章的《广发信德（珠海）医疗产业投资中心合伙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2014年9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出资认购广发信德（珠海）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增募资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广发医疗基金的新增募资份额，成为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广发医疗基金是专业从事中国境内医院股权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公司投资该基金的目的在于拓展公司多元化经营渠道，提高公司的综合效益。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列的风险投资范围。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家兴先生签署广发信德（珠海）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书》、《合伙协议书》及与该事项有关的其他协议文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及金额：

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认购广发信德（珠海）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发医疗基金”）的新增募资份额，成为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二）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

广发信德（珠海）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2、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

3、合伙人构成：

本合伙企业由 9 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 8 名。 普通合伙人为广发信德医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分别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薪源联达投资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黄汉文、刘荣增 。

4、合伙人出资情况：

本合伙企业实际出资8.8985亿元人民币，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广发信德医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2.25%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	16.86%
佛山薪源联达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300	22.81%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货币	30,685	34.48%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5,000	16.86%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2.25%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2.25%
黄汉文	货币	1,000	1.12%
刘荣增	货币	1,000	1.12%

合伙人出资为其认缴出资的100%，截至协议签署时已出资。

5、合伙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号***室－**。

6、合伙企业的目的：

专注于收购优质医疗机构，利用原有医院的医生和品牌资源，通过加大医院的硬件投入，激活医院的运营机制，从而改善医院的经营管理和经营绩效，然后将收购的医院组成医疗集团到资本市场上市。

7、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

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及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5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的经营期可以延长，由代表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决定是否延长，每次延长期1年。最多延长两次，即最多延长两年。但若届时合伙企业所持已投资企业部分或全部股份依照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能转让的，经代表出资额比例二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通过的，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可延长至最后一期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三个月，以使合伙企业的清算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有利于合伙人利益的最优实现。

9、本合伙企业管理人：广发信德医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广发信德（珠海）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他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广发医疗基金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内容摘要

合伙企业各方盖章的《广发信德（珠海）医疗产业投资中心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合伙企业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制定本协议。

第二条 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依法注册登记。普通合伙人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第三条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5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的经营期可以延长，由代表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决定是否延长，每次延长期1年。最多延长两次，即最多延长两年。但若届时合伙企业所持已投资企业部分或全部股份依照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能转让的，经代表出资额比例二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通过的，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可延长至最后一期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三个月，以使合伙企业的清算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有利于合伙人利益的最优实现。

第四条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全体合伙人具有约束力。

第五条 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住所

第六条 合伙企业名称：广发信德（珠海）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第七条 合伙企业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号***室－**。

第三章 合伙企业的目的与经营范围

第八条 合伙企业的目的：专注于收购优质医疗机构，利用原有医院的医生和品牌资源，通过加大医院的硬件投入，激活医院的运营机制，从而改善医院的经营管理和经营绩效，然后将收购的医院组成医疗集团到资本市场上市。

第九条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

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及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第四章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姓名（名称）及住所

第十条 本合伙企业由 9 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 8 名。

普通合伙人：一名

广发信德医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4400030000*****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号****室-***

有限合伙人：八名

有限合伙人一：

名称：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440000000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号美丽家园*层办楼**号房间

有限合伙人二：

名称：佛山薪源联达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4406020003*****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工业路*号内自编*号第*层之三

有限合伙人三：

合伙人名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440003000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号大都会广场**楼

有限合伙人四：

合伙人名称：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4101001000*****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务外环路**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层

有限合伙人五：

合伙人名称：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6400002000*****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河西

有限合伙人六：

合伙人名称：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3102290005*****

地址：上海市普浦区青越公路****号*幢*层A区***室

有限合伙人七：

合伙人名称：黄汉文

身份证号码：440652019******1419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北片工业区**-*-*小区

有限合伙人八：

合伙人名称：刘荣增

身份证号码：350111119******0352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滨州路***号中天金海岸云顶苑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十一条 合伙人的姓名、合伙性质、出资额、出资方式、缴付期限如下：

本合伙企业实际出资8.8985亿元人民币，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

普通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合伙人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出资方式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广发信德医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400030000*****	货币	2000	2.25%

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合伙人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00000000*****	货币	15000	16.86%
佛山薪源联达投资有限公司	4406020003*****	货币	20300	22.81%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4400030000*****	货币	30685	34.48%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101001000*****	货币	15000	16.86%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2000*****	货币	2000	2.25%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3102290005*****	货币	2000	2.25%
黄汉文	44052019******1419	货币	1000	1.12%
刘荣增	35011119******0352	货币	1000	1.12%

此名录中的出资比例，仅显示为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的数值；实际分配中，按照［实际出资额/基金总规模］的比例进行分配，以求精确。

合伙人出资为其认缴出资的100%，截至协议签署时已出资。

第六章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

第十二条 分红

当有项目退出后，将该项目收回资金的80%按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

第十三条 业绩奖励

当基金分红累计达到收回合伙人全部出资金额，且达到年均投资收益率8%时（自出资日起，至收回出资日止），基金开始向普通合伙人支付业绩奖励，奖励比例为超过年均投资收益8%以上部分的投资收益的20%，超过年均投资收益8%以上部分的投资收益的80%届时按实缴出资比例向有限合伙人分配。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按期缴纳出资的，合伙企业在向其分配投资收益时，有权扣除其逾期交付的出资、违约金等费用。如果其应分配的投资收益不足以补足上述款项的，应当补缴上述费用。

第十四条 亏损分担与债务承担方式

（一）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对投资项目产生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担。

（二）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债务，应先以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其中有限合伙人以其全部出资额为承担债务最大限额。合伙时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则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清偿责任。

第十五条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

第七章 合伙企业费用

第十六条 合伙企业应直接承担的费用包括与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下列费用：

（一）开办费、清算费和日常运营费；

（二）支付给管理人的管理费；

（三）聘请中介机构和专家费用；

（四）资金托管银行的托管费；

（五）政府税收和规费；

（六）合伙企业年度审计所发生的审计费；

（七）募集资金产生的相关费用；

（八）其他应当由合伙企业承担的费用。

第十七条 费用支付原则和比例

（一） 合伙企业按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用。具体由合伙企业按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向管理人支付。

（二）合伙企业按照财务顾问协议的约定向财务顾问机构支付财务顾问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支付比例以另行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约定为准。

（三）如发生其他各类营销推介费用、中介机构顾问费用、银行托管费等，各项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支付比例以另行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第十八条 上述合伙企业费用从合伙企业的收益中优先提取支付。

第十九条 各合伙人自行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所得税等税费，如果按照法律法规，需要由合伙企业履行代扣代缴手续的，合伙企业有权依法进行代扣代缴。

第八章 合伙人会议

第二十条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依照本协议的规定行使职权。

（一）合伙人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于每年的上半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在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必要时或代表出资额比例三分之一以上的其他合伙人认为必要时召开。

（二）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履行职务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合伙人召集并主持。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定期会议召开的7日之前通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的3日之前通知上述事项。

（四）合伙人可以自行出席合伙人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人代理出席合伙人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合伙企业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同时合伙人传真、通讯等方式参与合伙人会议的表决。合伙人会议可以采取书面表决、通讯表决等方式参与合伙人会议的表决。

（五）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并应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合伙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一条 年度合伙人会议讨论如下事宜：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年度工作报告；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需要提请合伙人会议讨论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二条 合伙人会议对下列事项享有表决权：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举及更换；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三）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四）清算报告的通过；

（五）合伙企业的延续经营。

其中第（一）项、第（二）项的表决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第（三）、第（四）项的表决需经代表出资额比例三份之二以上的合伙人通过，第（五）项的表决需经代表出资额比例二份之一以上的合伙人通过。

第九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二十三条 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经全体合伙人约定，普通合伙人广发信德医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所产生的亏损或民事责任，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二十四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期缴付出资，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无犯罪记录，无不良经营记录。

第二十五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转，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二十六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推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

（二）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

（三）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书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设立分支机构、清算组备案、修改合伙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十章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程序

第二十七条 经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也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第二十八条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十一章 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第三十条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一）参加或委托代表参加合伙人会议并依出资额行使表决权；

（二）有权自行或委托代理人查阅会议记录，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三）有权了解和监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并提出意见；

（四）收益分配权；

（五）出资转让权；

第三十一条 有限合伙人义务：

（一）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责任以认缴出资额为限。

（二）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如期足额缴付出资。如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不能按期缴纳到位的，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保密义务：有限合伙人仅将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所提供的一切信息资料用于合伙企业相关的事务，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用于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商业活动。普通合伙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或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对违反保密义务的有限合伙人追究法律责任。

（四）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干扰合伙企业和普通合伙人正常经营活动。

第三十二条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本协议约定勤勉、尽职地执行合伙事务；

（二）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如期足额缴付出资；

（三）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四）保密义务：普通合伙人仅将有限合伙人向普通合伙人所提供的一切信息资料用于合伙企业相关的事务，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用于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商业活动。有限合伙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对违反保密义务的普通合伙人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合伙人退伙和转让

第三十三条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不得主动提出退伙。

第三十四条 当然退伙

（一）普通合伙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2、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3、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有限合伙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3、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第三十五条 除名退伙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三分之二表决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一)未履行出资义务；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合伙人退伙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退伙的作价

合伙人因上述原因退伙，按照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资产净值和结算后成本价相比，以低者作价。

第三十八条 合伙人可依法转让出资份额，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

第十三章 托管机构

第三十九条 合伙企业成立后，委托银行机构进行合伙企业资产托管，通过托管机构对本合伙企业资产进行管理监督，以确保合伙企业资金安全。具体的托管办法和条件以合伙企业成立后与托管机构签订的托管协议为准。

第十四章 管理人

第四十条 合伙企业委托广发信德医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管理人与本合伙企业签订《委托投资及管理协议》，并根据该《委托投资及管理协议》及适用法律，负责向本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包括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作出投资和退出的决策，对被投资公司进行监控、管理及承担责任等。

第十五章 会计及报告

第四十一条 记账

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间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本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第四十二条 会计年度

本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会计年度自有限合伙设立之日起到当年之12月31日；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为当年的1月1号至本合伙企业注销之日。

第四十三条 审计

本合伙企业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聘请有限合伙人认可的独立审计机构对本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本合伙企业审计机构由合格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由管理人代为聘任。

第四十四条 年度报告

在本合伙企业设立当年之后的每一年度，普通合伙人应于每年4月30日前向有限合伙人提交年度报告，内容为上一年度投资活动总结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第十六章 解散与清算

第四十五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企业解散后，由清算人对企业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结算，处理所有尚未了结的事务，还应当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第四十六条 合伙企业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委托第三人担任。合伙企业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清算人的主要职责：

（一）清理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应将合伙企业解散的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四十七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第四十八条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九条 执行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伙人的损失。

第五十条 合伙人逾期缴纳其认缴的出资，每逾期1日，应当向其他合伙人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义务；逾期超过60日的，其他合伙人有权将其除名。

第五十一条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章 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其他

（一）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本协议的解释权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四、本项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广发医疗基金是专业从事中国境内医院股权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公司投资该基金的目的在于拓展公司多元化经营渠道，提高公司的综合效益。

2、公司本次拟出资的2,000万元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资金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3、公司拟投资之合伙企业成立后的经营及投资收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家兴先生签署广发信德（珠海）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书》、《合伙协议书》及与该事项有关的其他协议文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

《广发信德（珠海）医疗产业投资中心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3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3日至12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3日15:00至2014年12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青神县黑龙镇丹甫工业园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重大资产置换

3.1交易对方

3.2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

3.3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3.4资产置换及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

3.5置出资产的人员安排

3.6期间损益归属

3.7滚存未分配利润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8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9发行方式

3.10发行对象

3.11发行价格

3.12发行数量

3.13锁定期

3.14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3）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15发行对象

3.16发行价格

3.17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18发行数量

3.19募集资金用途

3.20锁定期安排

3.21上市地点

4、《关于<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8、《关于公司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9、《关于公司签订〈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签订本次（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王雪欣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2、《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13、《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4、《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1-15均已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的中介机构人员。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00）。

4、登记地点：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366，投票简称：丹甫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366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三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3.00元代表对议案三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元代表议案三中子议案3.1，3.02元代表议案三中子议案3.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00
(1)重大资产置换		
3.1	交易对方	3.01
3.2	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	3.02
3.3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3.03
3.4	资产置换及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	3.04
3.5	置出资产的人员安排	3.05
3.6	期间损益归属	3.06
3.7	滚存未分配利润	3.07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8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8
3.9	发行方式	3.09
3.10	发行对象	3.10
3.11	发行价格	3.11
3.12	发行数量	3.12
3.13	锁定期	3.13
3.14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3.14
(3)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15	发行对象	3.15
3.16	发行价格	3.16
3.17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17
3.18	发行数量	3.18
3.19	募集资金用途	3.19
3.20	锁定期安排	3.20
3.21	上市地点	3.21
4	《关于<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6.00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签订〈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签订本次〈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王雪欣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12.00
13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3.00
14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4.00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5.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3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